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公司拟对触发回购情形 的164、5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和31、89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激励计划31,89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已于2026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 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5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长江保荐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指定赵雨先生、伍俊杰先生为新疆交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由于赵雨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长江保荐决定委派王睿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赵雨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睿女士和伍俊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赵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

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王睿女士简历

王睿,长江保荐华东业务部保荐代表人,拥有12年投行从业经验,毕业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会计学理学硕士。获全景网2025年度资本市场杰出先进制造保荐代表人、2025年长江保荐领航人物。曾主持或参与通领科技(920187)北交所IPO项目、泰坦股份(003036)中小板IPO项目、和顺科技(301237)创业板IPO、龙软科技创业板IPO项目、科建股份IPO项目及新邦科技IPO项目等。曾任职于投资银行风险控制部门,参与多项质控现场检查工作,具有丰富的项目整改、首发上市及持续督导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0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同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9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1,128,308股变更为831,069,008股,注册资本由831,128,308元变更为831,069,00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发布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的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通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7660P
-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住所: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51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三湘控股	是	10,000,000	6.44%	0.85%	2025.09	2026.10.1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000	6.44%	0.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湘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黄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3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融资	是否为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9,800,000	4.95%	2.06%	否	否	2026-10-14	无固定期限,以资产质押贷款合同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9,800,000	4.95%	2.0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6-4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会议决议及公告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了相应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本公告日,该等产品已到期,且公司已按协议的约定将相关产品全部赎回,并将本金和收益共计人民币61,013.18万元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	收益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享型(期限6个月)	2026.01.14-2026.10.13(272天)	60,000	1,013.18
合计					1,200.7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均已如期收回并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2亿元-2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公司资产或资产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18.28万元
回购均价(元)	10.80元/股-11.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17.26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为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收到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6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1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0.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182,8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6-04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218,324,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543,879,615.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指定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不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二)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告、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6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38号),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6年10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1.62%,认购倍数为3.64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公开获配本期债券0.20亿元人民币。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规定为:

(1)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加盖公章并加盖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业务许可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3元,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0298620。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3,325,31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94,520.05/286,354,209×10=0.1779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元。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的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94,52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已暂停回购股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暂停自主行权。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系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所得适用,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10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所属机构	股东名称
1	002929	中国润建	
2	002929	南京弘泽元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02929	许文豪	
4	002929	张翔	

在权益分派方案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94,520.05/286,354,209×10=0.17790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77909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96.94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96.92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5年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七、咨询机构:中国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

咨询联系人:罗剑涛

咨询电话:020-87956583

传真电话:0771-556051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5,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最高成交价为5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667.9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325,317股后的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